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
 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 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汽油及替代 清潔燃料 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 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 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曲軸箱吹漏氣 中 HC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十月一 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 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 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 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 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 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 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一九九五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p> <p>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	---------------	---------------	---------------	------------	--